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進行若干交易。因此，根據[編纂]第二十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編纂])。

關連人士

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與下列關連人士按持續基準進行交易：

- (a) 硅谷科技；
- (b) 信心控股；
- (c) 新奧特視頻；及
- (d) 新奧特數字。

除信心控股(由鄭先生擁有44%)外，硅谷科技、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均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鄭先生控制。因此，硅谷科技、信心控股、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數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第20.07條)。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獲許可方)一直根據與新奧特數字(作為許可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在其第九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含計算機及科學設備)上使用「新奧特」商標。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已獲授權在其第九類產品及服務上獨家使用新奧特商標，為期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該期限屆滿後，除非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向新奧特數字發出終止商標許可協議的書面通知，否則商標許可協議將按現時條款自動續期十年。由於「新奧特」商標亦由鄭先生控制的本集團外部業務所使用，我們並無計劃收購「新奧特」商標，而是計劃根據該商標許可協議使用「新奧特」商標。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年期須超過三年，原因是我們使用「新奧特」商標經營業務，而具備該年期的許可協議將令我們能更安全及可靠地使用有關商標。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僅須支付名義代價，故根據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編纂]第20.74(1)條訂明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編纂]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免費使用辦公場所協議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硅谷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獲准以零代價使用若干辦公場所作為其註冊地址（「免費使用辦公場所協議」）。該等辦公場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操場1號北京硅谷電腦城15樓1501-1506室。免費使用辦公場所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並無應付代價，故根據與硅谷科技訂立的免費使用辦公場所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編纂]第20.74(1)條訂明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編纂]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信心租賃協議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以來，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一直向信心控股租用若干辦公室及貨倉場所。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信心控股已訂立一項補充租賃協議，以綜合該等辦公室及貨倉場所的租賃條款（「信心租賃協議」）。信心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信心控股（作為出租人）；及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租人）
- 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五棵松路49號新奧特科技大廈的辦公室及貨倉場所，總建築面積為約10,042平方米
- 租賃期：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具追溯效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租金：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5.7元（含管理費，視具體場所所在地址及性質而定）及總建築面積約10,042平方米計算，按季度支付

續期：倘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信心控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可應其要求續期，惟須符合法律及法規（包括[編纂]）的所有規定。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亦擁有續新該租約的優先權。根據經續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其中將參考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租賃市價。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信心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1,860,000元、人民幣13,301,000元及人民幣12,609,000元。

按照信心租賃協議的條款，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各年而言，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年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0,000元。

信心租賃協議旨在使我們能夠繼續將有關場所用作我們的總部及貨倉，而所需成本低於建造新場所或收購信心控股有關場所的成本。

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以來，北京正奇一直向新奧特視頻租用其辦公場所。就該等辦公場所訂立的現時租賃協議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正奇與新奧特視頻已就該等辦公場所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將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新奧特視頻（作為出租人）；及北京正奇（作為承租人）

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信息路7號數字傳媒大廈1樓102室的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為約1,195平方米

租賃期（經修訂）：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租金： 每年約人民幣1,750,000元(含管理費)，乃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含管理費)及總建築面積為約1,195平方米計算，按季度支付

續期： 倘北京正奇向新奧特視頻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可應其要求續期，惟須符合法律及法規(包括[編纂])的所有規定。北京正奇擁有續新該租約的優先權。根據經續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其中將參考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租賃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784,000元及人民幣1,597,000元。

按照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的條款，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各年而言，北京正奇向新奧特視頻支付的年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50,000元。

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旨在使我們能夠繼續使用有關辦公場所，而所需成本低於建造新場所或收購新奧特視頻的有關場所的成本。

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

經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物業(包括土地、廠房及設備)估值師緯元宇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確認，信心租賃協議及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並於有關租約的相關日期與在中國租賃用於類似用途的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

供應框架協議

在我們重組前，新奧特視頻為經營實體，我們透過該實體開展業務，包括與若干政府機構及軍方單位的項目。在重組完成後，新奧特視頻透過其歷年累積的網絡及人脈，繼續獲邀參與該等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項目的投標。自二零一三年起，該等政府機關及軍方單位已透過要求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須擁有僅非外資擁有國內公司方能取得的資格來加強其內部監控(「特別資格項目」)。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並無資格就該等特別資格項目參與投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業內已熟知新奧特視頻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一系列業務重組，以將其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及營運有效轉讓予本集團。儘管新奧特視頻並無能力或人員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於該等特別資格項目

持續關連交易

擁有所需資格作為非外資擁有的境內公司。為免失去有關特別資格項目的業務機會，新奧特視頻獨家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有關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將有助於我們從該等項目中獲益，若非如此我們將無法獲得參與該等項目的機會。因此，與新奧特視頻維持有關安排對我們有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僅提供新奧特視頻所需的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並非作為新奧特視頻的客戶的直接供應商參與特別資格項目，故我們通過供應框架協議參與特別資格項目將不會被視為違反限制外資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與新奧特視頻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以持續規管有關安排。新奧特視頻及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正奇）已另行訂立協議，在符合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下，訂明服務及產品的明確範圍，以及提供該有關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新奧特視頻（作為客戶）；

協議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具追溯效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家供應：

- 除非取得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新奧特視頻在取得競投邀請後不得就該特別資格項目投標；
- 新奧特視頻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自行向其客戶提供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或從事任何與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取得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新奧特視頻不得從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以外的任何供應商購買數字視頻技術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 投標程序：
- 倘新奧特視頻收到任何特別資格項目的競投邀請，須立即通知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
 - 新奧特視頻須就投標建議的主要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付款時間表)向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諮詢並獲得事先同意。
- 定價：
- 向新奧特視頻提供有關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須按照提供予新奧特視頻的條款不能遜於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原則釐定。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於釐定價格時亦須參考下列因素：所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創新元素；競爭對手對類似項目的定價、存貨成本及預期所需人手及對有關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另加25%至65%(視有關解決方案、產品或服務的具體類型及我們的內部檢討措施而定)的最低保證金。
- 付款及結算：
- 付款及結算時間須載於與新奧特視頻訂立的具體銷售協議。
- 修訂及終止：
- 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可向新奧特視頻送達15日的書面通知，藉此單方面終止供應框架協議。接獲有關通知後，新奧特視頻不得競投任何新的特別資格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7,000元、人民幣2,132,000元及人民幣6,108,000元。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該等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服務範圍加大，反映了我們為提供更多的產品及服務而提高產能。

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新奧特數字的年度銷售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各年將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釐定該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述有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b) 新奧特視頻競投特別資格項目的潛在機會；及

持續關連交易

-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度，我們就該等項目經營的業務預計按年增長率約15%拓展，這與業內的平均增長率相符。

就供應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檢討程序，以確保我們於該等交易項下的銷售價格公平合理：

- 我們的業務部門將就具體的解決方案、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並經考慮整體市價及市場份額等多項因素後，向董事會作出定價建議；
- 我們的業務部門亦將定期根據最新市場情報檢討我們定價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報告，如有必要，就任何調整取得其批准；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基於信心租賃協議及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項下按總額計的應付年租金，[編纂]第19.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信心租賃協議及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按總額計)，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二十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額的最高年度上限，[編纂]第19.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不超過5%。因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二十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信心租賃協議及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以及(ii)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按經常基準繼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就上文所述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造成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預期聯交所將授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就(i)信心租賃協議及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以及(ii)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繼續進行信心租賃協議、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b)上述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c)信心租賃協議、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a)信心租賃協議、新奧特視頻租賃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